关于大唐漯河临颖颍北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漯环辐审[2023]02号

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03173309486)报送的由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唐漯河临颖颍北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扩建工程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,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为大唐漯河临颖颖北风电项目配套建设的220kV升压站扩建工程,在现有凯安升压站基础上扩建(凯安升压站原为大唐漯河临颍颖东风电项目配套建设的110kV升压站)。凯安升压站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王岗镇梨园张村东侧、南郭村西北侧,终期规模1台110kV主变压器(1#),容量为100MVA,2台220kV主变压器,容量分别为60MVA(2#)、140MVA(3#),110kV出线间隔1个,220kV出线间隔1个。本期在凯安升压站内预留位置扩建1台220kV主变压器(2#),容量为60MVA,220kV出线间隔1个,主变及配电装置均户外布置。

总投资1506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,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-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- (一)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- (二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- (三)升压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 升压站厂界噪声、工程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,防 止噪声扰民。
- 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施工扰民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;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,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;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- (五)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等危险 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防止产生二次 污染。

- (六)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- (七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,届时建设单位应 按新标准执行。
- (八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 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- 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- 四、项目施工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- 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3年1月16日